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股票代码：600485)按照5.76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信威集团”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信威集团”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